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3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予皇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3年度訴字第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